

(仅供参考)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设执行董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为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广州市比玉堂艺术品有限公司 2010.1.2
第二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上渡路6号自编5号铺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美术 零售
批发、零售：工艺、艺术品、预包装食品
艺术品咨询服务
商品信息 张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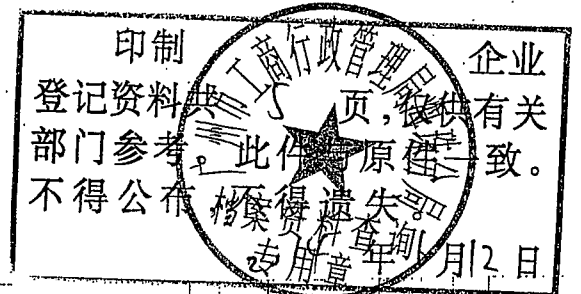
2010.3.2

(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经营范围以前置审批为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伍拾 万元。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名称及号码
冯润华	44010419660513191X
何晓蕾	442801196812071025
李远洪	440102196809300612
欧科亮	440103197708171034
余淑芳	341021198103166722
张惠英	440103196102102424

第五章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六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冯润华	7.5	第一期出资: 7.5	货币 2010.3.2
		第二期出资:	
何晓蕾	7.5	第一期出资: 7.5	货币 2010.3.2
		第二期出资:	
李远洪	7.5	第一期出资: 7.5	货币 2010.3.2
		第二期出资:	
欧科亮	7.5	第一期出资: 7.5	货币 2010.3.2
		第二期出资:	
余淑芳	7.5	第一期出资 7.5	货币 2010.3.2
张惠英	5	第一期出资 5	货币 2010.3.2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一、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任命和报酬等事项；
-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行政
 案专
 号

- 27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本公司每季度召开定期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

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决议；



28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会决定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



3、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29
惠州博罗分司
查询

第七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冯润华 担任、任期为三年，由股东选举产生和罢免，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第八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股东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股东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的。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一式 三 份，公司留存 一 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股东签字（盖章）：

李运洪 冯润华

欧辉亮 张惠英
何晓蕾 余淑芳

2010年3月

